

# 临泽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

二〇二二年一月



项目名称：临泽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委托单位：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编制单位：西安海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 晓

审 定：石 辉（教高/博导）

校 核：马 驰（副教授）

温建龙（全过程工程咨询师）

景小忠（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复 核：冯海芬（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审 核：丁 泊（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张 娅 田 筱 任亚利

白 娟 杨 娇

权雪洁 豆佳瑶

调研组成员：张 娅 杨一晨 陈林林

杨雨桐 王 博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五年。

《临泽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优势资源，培育壮大特色产业，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紧抓碳达峰、碳中和机遇，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围绕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日益增长的需要，奋力谱写“幸福美好新临泽”社会主义现代化时代篇章，守好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根据《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张掖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临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 目 录

<b>第一章 基础与形势</b> .....	<b>1</b>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1
第二节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5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	8
第四节 “十四五”面临的挑战.....	9
<b>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b> .....	<b>11</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2
<b>第三章 加强源头管控，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b> .....	<b>15</b>
第一节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15
第二节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16
第三节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18
第四节 优化调整农业结构.....	19
<b>第四章 深入实施碳达峰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b> .....	<b>21</b>
第一节 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21
第二节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21
第三节 大力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23
第四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3
第五节 广泛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4

<b>第五章 统筹空间管控与系统治理，擘画绝美生态画卷.....</b>	<b>25</b>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体系.....	25
第二节 严格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26
第三节 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27
第四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治理.....	28
第五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1
<b>第六章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b>	<b>33</b>
第一节 全面开展污染物协同治理.....	33
第二节 强化移动源废气联合防控.....	35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36
第四节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	36
第五节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37
<b>第七章 深化“三水”统筹，聚力守护碧水长青.....</b>	<b>39</b>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39
第二节 加强水生态修复治理.....	40
第三节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42
<b>第八章 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b>	<b>44</b>
第一节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44
第二节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46
第三节 加快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47

<b>第九章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提升声环境质量.....</b>	<b>52</b>
第一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52
第二节 强化声功能区管理.....	53
<b>第十章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b>	<b>54</b>
第一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54
第二节 提高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56
第三节 强化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	57
第四节 推进尾矿库污染综合整治.....	58
第五节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管控.....	58
第六节 建立环境风险全程管理体系.....	59
<b>第十一章 巩固“两山”创建成果，助力生态文明建设.....</b>	<b>62</b>
第一节 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62
第二节 厚植生态文化底色.....	63
第三节 巩固提升“两山”创建成果.....	64
<b>第十二章 坚持改革创新引领，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b>	<b>65</b>
第一节 落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65
第二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65
第三节 夯实环境治理企业主体责任.....	68
第四节 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	69
第五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70
第六节 打造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71

<b>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b> .....	<b>74</b>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74
第二节 强化科技支撑.....	74
第三节 明确责任分工.....	75
第四节 加大投入力度.....	76
第五节 完善实施机制.....	76
第六节 加强宣传引导.....	77

## 第一章 基础与形势

###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全县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大力推进燃煤锅炉（炉窑）提标改造、淘汰及清洁化能源改造，实施黑河湿地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持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深入推进“五带两园一区”建设，加大环保投入，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环境监管，推进节能减排，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守环境安全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环境保护执法、监察、监测能力迈上了新的台阶，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环境保障，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满意率不断提高。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逐年下降，空气优良天数比率逐年提升，由2017年的84.8%提高到2020年的88.7%。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由Ⅲ类提高到Ⅱ类，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辖区内未发生生态环境破坏、核与辐射及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污染防治攻坚战初见成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累计淘汰燃煤锅炉 114 台，提标排放改造 5 台，农村土炕改造 1.7 万户，小煤炉改造 450 个。完成重点涉气企业大气污染治理 5 家，整改完成“散乱污”企业 7 家。15 个加油站均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定期开展油气回收检测，并完成防渗改造。城区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达到 100%。全面落实“六个 100%、四个一律”抑尘措施，城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1.71%。健全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和维护制度（I/M 制度），建成 M 站 2 个。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工作，共登记备案 379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划定并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得到有效落实。严格执行全县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清单销号和定期预警通报制度，制定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推进碧水保卫战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地实施。开展水源地保护工作，将原有 19 处水源地合并为 11 处（其中千吨万人水源地 6 处），完成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开展黑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摸底调查，完成入河排污口现状调查 9 处。新建 6 座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 1 座，五个镇各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座），城区污水日处理能力由 8000 吨提高到 16000 吨，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9.49%。建成运行生活污水处理站 22 座，精准湿地 1 处，敷设排污管网 60 多公里，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800 余吨，农村住宅楼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完成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改造，中水回收利用率达到 70.1%，全县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稳步

推进。完成受污染土壤的勘测调查和监测，以及 11 家重点行业企业、单位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工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态环境得到综合整治。建成生活垃圾“户集一村收一镇转运一县集中处理”的长效化管理体系，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加强，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85.5%，尾菜处理利用率达 8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化肥、农药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县 71 个村全面建成“清洁村庄”。2020 年，先后获得“2020 中国乡村振兴百佳示范县”，首批省级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和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环境监测监管能力稳步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大幅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实现自动监测，6 家排污企业安装监控设施，排污单位自测完成率、公布率均为 100%。全面提高工业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77 家次，开展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6 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83 起，收缴罚金 420.3587 万元，受理投诉 306 件，调查处理率 100%。扎实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切实解决信访突出问题，通过临泽电子监察网、12369 环保微信举报平台等各级转办的环境信访案件 204 件，答复率和结案率均达 100%。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凸显。**持续推进“五带两园一区”建设，累计完成人工造林 14.36 万亩，累计恢复治理矿山土地 6.89 公顷，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到 2020

年底，森林覆盖率达 16.66%，林草覆盖率达 26.68%。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2%。积极开展“三区一园”防沙治沙工程，建成阻沙林带 187 公里，绿洲向沙漠推进 11 公里，建成防风固沙林 27.1 万亩。流沙河、黑河等主要河流得到全面治理，建成小微湿地 1 处，湿地野生鸟类较“十二五末”增加 37 种 7476 只，涉及 13 目 27 科，湿地内物种丰富度明显提高，全县湿地保有量达到 100%，湿地保护率达到 70.6%，黑河湿地得到有效保护。2020 年，被确定为全国首批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印发实施《临泽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临泽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全县累计建成国家级生态乡镇 6 个、国家级生态村 1 个、省级生态村 6 个、市级生态乡镇 7 个、市级生态村 60 个。持续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进全县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构建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境保护格局。有序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充分彰显生态资源优势，稳步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工作，印发实施《临泽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两山指数”20 项评估指标基本达标。临泽县丝路寒旱农业产业园区被团省委、省生态环境厅命名为“甘肃省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增强，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 第二节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临泽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临泽县“十三五”主要环境保护指标包括环境质量、污染控制、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管能力建设四大类 50 项指标，各项指标均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1。

表 1 临泽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规划目标)	2020 年	完成 情况	
环境质量	水环境	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	%	100	100	100	已完成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	%	--	90	100	已完成
		境内黑河地表水质	--	Ⅲ	优于Ⅲ	优于Ⅲ	已完成
		地表水国控断面满足Ⅲ类水质标准比例	%	100	100	100	已完成
	大气环境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	79	≥80	89	已完成
		PM <sub>10</sub> 年均值	μg/m <sup>3</sup>	97	达到市上下达的控制标准	68	已完成
		PM <sub>2.5</sub> 年均值	μg/m <sup>3</sup>	42		32	已完成
		SO <sub>2</sub> 年均值	μg/m <sup>3</sup>	45	达到二级标准	6	已完成
		NO <sub>2</sub> 年均值	μg/m <sup>3</sup>	23		17	已完成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	≥80	100	已完成
	声环境	区域环境噪声	dB(A)	53.5	≤60	53.2	已完成
		交通干线噪声	dB(A)	68.1	≤70	68.0	已完成

临泽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规划目标)	2020年	完成情况	
污染控制	水环境	COD	吨/年	7630.40	完成市上下达的“十三五”目标任务	6449.14	已完成
		氨氮	吨/年	165.00		132.48	已完成
		总氮	吨/年	--		--	已完成
		总磷	吨/年	--		--	已完成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73	85	99.49	已完成
		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	%	68	90	100	已完成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100	已完成
	大气环境	SO <sub>2</sub>	吨/年	5484.29	完成市上下达的“十三五”目标任务	5397.66	已完成
		NO <sub>x</sub>	吨/年	742.46		727.54	已完成
		VOCs	吨/年	--		--	已完成
		工业烟尘、粉尘	吨/年	--		--	已完成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	%	71	100	100	已完成
		机动车尾气达标率	%	80	100	100	已完成
	固体废弃物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73.8	≥90	100	已完成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8	≥90	100	已完成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已完成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	95	100	100	已完成
		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理率	%	100	100	100	已完成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粪污综合利用率	%	--	75	≥85	已完成
		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85	≥90	100	已完成

临泽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规划目标)	2020年	完成情况
农村环境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	%	--	75	100 (农村住宅楼)	已完成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75	100	已完成
	废旧农膜收集与回收利用率	%	--	80	83	已完成
	农村生活用能中清洁能源比重	%	38.5	57	≥57	已完成
	化肥施用强度	(kg/hm <sup>2</sup> )	231	233	117	已完成
	秸秆综合利用率	%	85.91	90	90	已完成
	尾菜资源化利用率	%	--	70	80	已完成
生态环境保护	森林覆盖率	%	15.65	完成市上下达的十三五目标任务	16.66	已完成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占辖区面积比例	%	39.94	39.94	39.94	已完成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	m <sup>2</sup> /人	22.2	22.5	>22.5	已完成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率	%	--	65	--	已完成
	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全县乡镇比重	%	--	85	85.7	已完成
监管能力建设	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	100	100	100	已完成
	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能力建设	--	--	达到监测要求	达到监测要求	已完成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	--	--			已完成
	遥感与地面生态监测体系	--	--	--	--	已完成
	环境保护宣教普及率	%	70	80	>85	已完成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	60	70	≥90	已完成

###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新目标新任务，覆盖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张掖重要指示为临泽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坚定新时代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心，带来诸多利好政策，鼓舞全县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热情和干劲。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第一”为全域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夯实了基础**。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基础性、底线性任务，切实做到凡不符合国家生态环保政策法规的决策一个不能定、项目一个不能上、事情一件不能办、活动一项不能搞。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全面实现绿色转型得到了**有效促进**。紧抓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机遇，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路径，有效促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及农业结构优化调整，着力培育新一轮产业竞争新优势，逐步缓解资源环境约束，绿色发展转型全面进入实践阶段。

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宽了新的道路**。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围绕建设河西走廊绿色生态产业经济带，抢抓用好“一带一路”最大机遇，实现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

走出去。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不竭的动力。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提升优美生态环境给人民群众带来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 第四节 “十四五”面临的挑战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压力较大。**临泽县生态环境质量本底值较好，大气环境质量剔除沙尘天气等自然条件影响后，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细颗粒物 PM<sub>2.5</sub> 下降空间有限，O<sub>3</sub> 浓度值虽已达标，但其浓度值依然位于高位，且臭氧成因复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

**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城镇、工业园区污水配套收集管网不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现状负荷率较低，污水处理能力相对不足。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相对较分散，部分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不能保证正常运行，污水集中收集、统一处理难度较大。

**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临泽地处西北干旱荒漠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较低，植被覆盖度中等，生态环境状况一般。全域林草总量不足，可利用地块少，立地条件差，造林成本高，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地、耕地交叉重叠，多头管理，生态恢复治理难度大。

**生态补偿机制亟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过度依赖政府财政投入，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形成，对社会资本投入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的政策激励有待加强，但现行生态补偿标准相对偏低，补偿范围相对偏小，生态效益价值相对较低。

**环境监察监测能力有待持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相对不足，环境执法监管队伍人员数量与工作量不匹配，环境执法监管信息化、自动化水平不高，智慧化监管能力有待提升，环境监测仪器装备、人才结构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任务艰巨。**全县工业基础薄弱，以农业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和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没有根本改变，碳排放持续下降潜力不足。加之专业人才技术匮乏，低耗能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培育不足，碳汇吸收能力有限，碳达峰和碳中和任务十分艰巨。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临泽县生态环境保护挑战与机遇并存。聚焦“六大机遇”，多重叠加拓展发展空间；聚焦“六大挑战”，加速转化释放发展潜力。立足阶段性特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以生态环境修复和水资源优化利用为重点，强化生态建设，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加快建成生态秀美新临泽。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聚焦“三新一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时代篇章开好局、起好步，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临泽。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引领。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

济发展的优化调整作用，保持战略定力，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强化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倒逼污染物减排和结构调整，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精细管理、分类施策、对症下药，落实最严格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管，提高污染治理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是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健全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建设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

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发展结构进一步优化，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能力得到加强，黑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显著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显著下降，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两山实践教育基地”、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持续巩固提升，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水生态环境持续提升，农村面源污染有效控制，城乡人居环境更为整洁优美。

环境风险有效管控。农用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生态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不断完善。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黑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生态保护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基本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责任明晰、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新格局。

展望二〇三五年，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更好水平，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加积极成效，碳排

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美丽临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具体指标见表 2。

表 2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属性	2020 年 (现状)	2025 年 (目标)	
环境治理	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约束性	88.7	90.1	
	2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浓度年均值 (μg/m <sup>3</sup> )	约束性	32	30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浓度年均值 (μg/m <sup>3</sup> )	预期性	68	66	
	4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约束性	100	100	
	5	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 (%)	约束性	0	0	
	6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预期性	0	0	
	7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	预期性	0	0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预期性	-	60	
	9	氮氧化物	重点工程任务排放总量减少 (万吨)	约束性	0.003898	0.0122
	10	挥发性有机物	重点工程任务排放总量减少 (万吨)	约束性	-	0.0014
	11	化学需氧量	重点工程任务排放总量减少 (万吨)	约束性	0.087348	0.0093
	12	氨氮	其中重点工程任务排放总量减少 (万吨)	约束性	0.000205	0.0002
应对气候变化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约束性	-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约束性	-		
	1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预期性	-		
环境风险防控	1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预期性	100	100	
	17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预期性	-	100	
	18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万枚)	预期性	0	0	
生态保护修复	19	生态质量指数 (新 EI)	预期性	-	稳中向好	
	20	森林覆盖率	约束性	16.66	17	
	21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	不降低	

### 第三章 加强源头管控，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第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倒逼、引导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农业结构调整，积极主动参与宏观调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不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厚植新临泽建设的绿色底色。

#### 第一节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生产。**全面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通用航空、凹凸棒石、绿色食品加工、矿产品精加工、风光电新能源等百亿元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以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标，实施铁合金、建材、矿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推动传统工业减污降碳绿色化改造。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积极实施铁合金、建材、矿产品加工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资源能源节约、综合利用、循环利用等先进技术装备，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支持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示范建设。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集中整治工业集聚区污染，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强化“三线一单”约束，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依法取缔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污染严重的项目，引导污染较重的企业改造升级或依法关闭，对违规建设项目及时清理整顿。关停并转沿黑河“散乱污”企业，强化动态管理，定期排查整治，严禁在全域新建“两高一资”项目。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立足重点开发区功能定位，聚焦“一核四廊多点”空间布局和“一城五县”奋斗目标。聚焦绿色生态农业、新兴生态工业、全域生态旅游业，利用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深入实施“十强双百”企业振兴计划，提高工业经济质量效益，立足农业优先型和文旅赋能型功能定位，围绕现代农业、凹凸棒石新材料、通用航空、清洁能源、文旅康养五大产业，建设现代种子、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凹凸棒石、通用航空、风光电新能源、文旅康养六大产业功能区。在绿色转型发展中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

## 第二节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按照煤炭集中利用、清洁利用的原则，减少非电行业燃煤消费量。

制定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方案，全县规模以上企业煤炭消费总量逐年降低。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逐步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推广煤炭清洁化改造，实现煤炭清洁化利用升级版。持续推进全县“煤改气”、“煤改电”集中供热方式，加快天然气管网覆盖，全面淘汰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推进能源革命，因地制宜发展水电、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创新“光伏+”模式，加快推进能光互补，屋顶光伏、建筑光伏一体化，推进工商业分布式与户用光伏发展，推进光热示范项目建设，统筹谋划抽水蓄能发电建设布局，加快形成“水火油气风光”多能互补体系。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重、电力外送与就地消纳结合，加快配套电力输出工程建设，提升电力消纳能力，合理布局风电开发，加快发展光伏发电，推广太阳能集热系统等智慧能源的应用。持续扩大光伏发电规模，推动“光伏+”多元化发展。推进平川滩风光电产业园，积极开展储能项目建设，全力打造百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减少煤炭消费，有效推进我县冬季清洁取暖替代，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持续推进燃煤供暖设施清洁化改造，积极引导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商业消费、餐饮消费、家庭电气化等领域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以推动多个领域实质性替代，着力提升电

能在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形成清洁、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消费体系。

### 第三节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加快铁路和通用机场建设，提升铁路和航空货运量。抢抓国家“两新一重”战略机遇，加快建设张掖丹霞综合货运枢纽（公路港物流园）、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S301临泽县板桥镇-高台县合黎镇、临平路等建设项目，推动临泽交通区位优势转变为经济发展优势。积极推进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建设，着力提升航空运输能力。全面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提高多式联运枢纽和联运装备的建设水平，促进货运无缝隙衔接。鼓励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运场、物流货运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推动城市配送与农村物流融合发展。

**推动车辆优化升级。**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和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推进构建“车—油—路”一体的绿色交通体系。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对城市公交车和出租车辆按既定比例进行更新换代，推进电动汽车充电站（桩）建设，优化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全力打造绿色交通、智慧交通。

## 第四节 优化调整农业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轴带联动、点面统筹、高效集约、全域布局”的思路，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融入全市农业“四个百万”工程，优化“4（种畜菜果）+1（食用菌）+N（特色产业）”产业布局，打造种子产业、畜禽养殖、蔬菜种植、特色林果、水产养殖等农业产业集群，构建“一心四带五区多园”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积极推行农业循环经济模式。持续推进农业秸秆资源化利用，建立完善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大力推广秸秆机械化深翻还田、覆盖还田、碎混还田及有机肥还田等技术，优先开展就近就地还田。推广秸一饲一肥种养结合、秸一沼一肥能源生态、秸一菌一肥基质利用、秸一炭一肥还田改土等秸秆循环清洁利用技术。鼓励将秸秆用于青贮、氨化、微贮、颗粒饲料制造等，建设一批以秸秆饲料为主的现代农业循环经济示范项目。探索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田残膜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持续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全面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全面实现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深入实施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优化农业投入结构，鼓励有机肥替代化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残留农药等生产要素投入水平，全面推广

秸秆还田、有机肥培肥等新技术和新产品，改造提升畜禽养殖场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沼液利用、实施水禽旱养等，从源头促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推动农业生产资源节约化、产地清洁化、废物无害化与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动张掖国家级玉米种子加工产业园、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产业园和绿色食品加工创业创新示范园建设，全面打造“产业高效、布局科学”的现代农业发展示范高地。全面推行水产健康养殖，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鼓励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创新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 第四章 深入实施碳达峰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实施污染防治和碳减排协同新模式，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大力发展低碳交通，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响应“碳达峰”、“碳中和”号召。

### 第一节 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全面落实省市应对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双控”制度，明确达峰目标，开展全县碳排放达峰路径研究，积极推进全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和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核算工作，加强能源、工业、交通和建筑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鼓励重点行业提出率先达峰的目标，开展达峰专项行动。协同控制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加快构建“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系统，推进平川滩风光电产业园等储能项目建设，全力打造百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

### 第二节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加强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管控，控制能源、工业、交通

和建筑等领域工业过程排放的温室气体，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的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加强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到2025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4%。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加快推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推进老旧小区节能改造和功能提升，不断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80%。坚持减缓与适应协同，降低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控制农田甲烷排放，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开展低碳农业试点示范。提升县城能源使用效率，大力发展适应当地资源禀赋和需求的可再生能源，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统一部署，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加快推进乡镇以上“低碳”政府机关、未来低碳社区、低碳工业园区建设。

### 第三节 大力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坚持分类施策、科学管理、综合治理，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南保青龙、北锁黄龙、中建绿洲”及黑河流域为骨架的国家西部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为基础，持续推进三北防护林、防沙治沙、退耕还林还草、退化林修复、水源涵养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建设，提升森林草原资源的生态、经济、社会功能，着力构筑绿色美丽生态走廊。增加农田和湿地碳汇，加强农田保育建设，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技术和免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加强湿地保护，建立健全湿地生态补水机制，扩大湿地面积，提高湿地保护率，增强湿地水源涵养功能，强化湿地储碳能力，鼓励开展黑河流域（临泽段）湿地固碳试点建设。

### 第四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全面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坚定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全面加强科学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推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深化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行动。加快推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切实提升气候治理能力，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更大贡献。配合上级生

态环境保护部门完成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按照规划要求严格实施，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和响应工作机制，最大程度降低气候风险对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协调部署相关领域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提升重点区域自我调整适应能力。

### 第五节 广泛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消费和生活方式。坚持生态文明理念，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大幅提升绿色消费水平，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和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高效节能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加大对塑料制品的执法检查和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限制过度包装，助推全民形成绿色消费新风尚的理念。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引导各类生态文明建设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积极作用。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内生动能。

## 第五章 统筹空间管控与系统治理，擘画绝美生态画卷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第一，以黑河流域临泽段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修复为重点，加强重点生态空间保护监管，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治理，下大力气保护好现有生态资源，全面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保护，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大幅度提升生态资源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不断夯实绿色本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体系

全面落实生态空间分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张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优化区域布局，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确保“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协调。以县城为综合发展核心，联动 G312 线通道枢纽经济廊道、张罗路黑河生态廊道、丹柳路文化旅游廊道和临平路生态农业廊道，加强农业产业园（基地）、工业园区和文化旅游景点（区）多点融合，实现“一核四廊多点”的空间格局。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优先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加强

一般管控单元生活源污染防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坚持“南部沿山保护、中部沿河湿地保护、北部防沙治沙、全面实施国土绿地倍增行动和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的生态总体布局前提下，优化全域空间格局，提升空间开发效率。强化成果落地应用，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产业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作为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的支撑。突出县域优势，集中发展生态工业、文化旅游和通道经济，加快农业水利设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现代高效节水生态农业，着力提升空间开发效率。

## 第二节 严格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完善生态保护红线调查、监测、评估和考核等监管制度和标准规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人类建设项目，并加强原有活动管理。根据生态红线划定的不同管控单元，实施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不同类型红线重叠部分共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管理要求，实施正面清单管控。列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涉及一般生态空间的，应优化空间布局、主动避让；确定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第三节 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黑河流域湿地保护，小泉子沙漠公园建设，合理划定自然保护地范围，实现自然保护地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形成权责一致、协调高效的管理体系。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天空地”一体化设备，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预警重要湿地，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置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

**全面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原住居民权益，实现各产权主体共建保护地、共享资源收益。落实自然保护地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制度，鼓励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探索自然资源所有者参与特许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对划入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维护产权

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

**探索全民共建共享机制。**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保护地公众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功能。扶持和规范原住居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支持和传承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推行参与式社区共建共管模式，按照生态保护需求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并优先安排原住居民。建立志愿者服务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地社会捐赠制度，激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建设与发展。

#### **第四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治理**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治理。**大力实施黑河流域（临泽段）、梨园河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试点，实施黑河、梨园河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项目，加强湿地生态环境保护 and 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组织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一体化修复，加强沙化土地封禁区保护；积极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和退化草场治理修复，加强草原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全面提升草原生态系统功能；精心谋划实施黑河生态带、交通大林带、城市绿化带、农田防护林带、南部固土林带、北部防沙固沙带和双泉湖湿地公园“六带四园多点”生态示范

工程，纵深推进自然生态修复和大规模国土绿化，着力构筑绿色美丽生态走廊。

**加快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大规模植树造林活动，集中连片造林，构建国土绿化网络，构筑国土绿色生态安全屏障。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生态屏障建设新格局，继续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和三北防护林体系六期工程建设；坚持重大生态工程与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相结合，实施张掖黑河流域生态带建设工程；围绕铁路、公路重要交通干线，实施张掖市走廊生态带建设工程，着力打造高标准生态景观绿色长廊；全面推行林长制，严格落实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制度，加大草原休牧轮牧，积极推动以草定畜，实现草畜平衡。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工程项目，加强草原改良和人工草地建设，提升草原生态功能。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深入实施黑河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加强湿地保护三级体系建设，强化“河长制、湖长制”，探索建立“湿地长制”，明确各镇及相关共建共管单位湿地保护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系统推进水土保持、水生态保护、水资源综合利用，进一步增强流域蓄水调节、涵养水源功能，巩固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强重要湿地综合治理，对碎片化、退化严重的小微湿地采取综合管控措施。落实黑河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和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实施张掖黑河湿

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生态效益补尝试点、基础设施等工程，实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双泉湖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临泽县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提升示范建设工程。

**加强北部荒漠化区域生态恢复。**以保护为前提合理开发利用戈壁荒漠，加大封滩封育、重点风沙口治理、防风固沙林和农田防护林建设力度，以沙化土地治理为重点，封造结合，加快建设锁边防风固沙体系和防风防沙生态林带，进一步增加林草植被盖度，增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功能，健全沙漠化监测系统，巩固提升沙化土地封禁保护成果，使治沙工作由防护生态型向生态经济型转变。提高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工作方针，以维护和增强水土保持功能为原则，全面实施预防保护，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全面完成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加快五眼泉河、九眼泉河、曹家湖等河湖治理与保护，推进重点流域、小流域、山洪沟道综合治理，打好河湖清四乱攻坚战。强化对建设项目及人为活动的监管，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全面落实《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年）》，分步骤、分阶段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推进重点治理区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形成一批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土地复垦利用示范区。持续加强对一般治理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有效监管，切实履行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优先对居民集中生活区，道路与河流沿线分布的闭坑、废弃、政策性关闭矿山进行治理恢复。围绕绿色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探索矿区复垦绿化的新方法与新工艺，提高矿区生态环境治理的环境效益。大力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技术水平，初步形成绿色矿山发展新模式，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加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效使用的监督管理，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到 2025 年底，完成已关闭退出矿山和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治理，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修复比例达到 50%。

### **第五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全面落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样地样线站点，常态化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本底调查，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逐步完善全县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加强对珍稀濒危物种资源保育、种群恢复与野化，推进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

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科学选择园林绿化树种，保护全县自然遗留地和自然植被，维护自然演进过程。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与预警体系，构建生物多样性三级管护体系。加快湿地修复及生物多样性恢复，重点推进湿地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建设，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重要物种栖息地恢复与改善工程，购置鸟类救护设备、观鸟设备等措施，加大对双泉湖、鸭暖湿地的修复与保护，为各种湿地生物的生存提供最大的栖息空间，营造适宜生物多样性发展的生境，持续改善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加强以“黑鹳”为代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研究，努力将黑河自然保护区打造为“黑鹳之乡”。

#### 专栏 1 生态保护治理重大项目

**黑河湿地保护与修复建设项目。**实施水环境治理、生态河道建设、植被恢复、生态补水、沼泽化修复、生物多样性恢复、湖塘清淤、以黑鹳为代表重要物种栖息地恢复工程。配套建设科普宣教中心、科普长廊、科研监测工作站、信息化网络宣教体系等基础设施。

**荒漠区治理项目。**实施北部、中部风沙区综合治理工程，加强退化防护林、国储林、水源涵养林修复建设，系统开展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综合治理矿山，恢复矿山生态环境。

**野生动物保护项目。**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力度，建立野生动物保护基地。

## 第六章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深入贯彻实施《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全面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以解决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为突破口，以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标，深化工业、燃煤、交通运输、扬尘及其他污染治理，全面加强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治理，推进 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减排。

### 第一节 全面开展污染物协同治理

**加强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的协同治理。**科学治理 PM<sub>2.5</sub>，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以建材行业和施工场地、堆场、秸秆焚烧等领域为重点管控对象，加严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加快实施工业炉窑、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化能源改造，加强重点涉气企业环境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科学治理 O<sub>3</sub>，综合考虑 O<sub>3</sub> 污染季节性特征，强化分区分时分类精细化协同管控，有效遏制 O<sub>3</sub> 浓度增长趋势，加强臭氧污染天气应对。制定合理有效的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减排策略，达到污染源专项治理与管控。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强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走航监测，持续开展溯源分析。以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减排为抓手，科学划定 PM<sub>2.5</sub> 和臭氧 O<sub>3</sub> 联防联控区域，持续开展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评估。

**加强 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减排。**科学治理 VOCs。强化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精细管控，全方位对 VOCs 进行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 VOCs 总量控制计划，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严控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推进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整治，推进企业制定并实施“一厂一策”治理方案。规范园区的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工业园区（聚集区）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实现“一厂一档”。强化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综合去除效率。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推进加油、加气站建设高效 VOCs 收集治理设施；显著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质量，推进低泄漏设备和管线组件的更换；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高效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全面提升 VOCs 综合管理水平，制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目标、实施路径和重点项目，不断加强区域 VOCs 监测能力和监管能力，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科学治理 NO<sub>x</sub>。持续推进工业 NO<sub>x</sub> 行业深度治理，加强散煤、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控燃煤污染，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运行。加强煤炭市场和市场监管，开展煤炭质量检测，严禁劣质燃煤流通和使用，禁止新建燃重油、渣油或者直接燃用各

种可燃废物、生物质的锅炉和炉窑。

**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对居民投诉集中的热点地区的恶臭污染排查和防控，通过源头控制、清洁生产、加强监管等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以种植业和畜禽养殖业为重点，开展区域大气氨排放源调查，建立和完善大气氨源排放清单。

## 第二节 强化移动源废气联合防控

**全面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

**全面实施国六汽车、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对新生产、销售的车（机）型系族全面开展抽检工作，形成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严格机动车排气监管，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排气污染物检验、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验“三检合一”，全面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工作。到

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汽车。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加大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全面推广新能源车使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全部更新为新能源车辆。加大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装卸机械等运输装备的应用，推动市政园林及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的作业机械和车辆使用新能源。

###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按照属地管理、源头管控、先易后难、整村推进的原则，优先发展集中供暖，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和改造进度，集中供热难以覆盖区域，加快实施各类分散式清洁供暖，农村地区优先推广使用新型农村节能环保暖炕、清洁炉具。加大电煤保供力度，保障火电厂机组发电能力，加强“煤改电”用户电力供应保障，做好配套电网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煤改电”用户温暖过冬。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要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煤炭产品，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监督检查。鼓励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方式，大力支持新型储能、储热、热泵、综合智慧能源系统等技术应用，探索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第四节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

**全面落实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动态管理施工工地，更新管

理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强化施工扬尘控制，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鼓励施工扬尘全程监控。强化道路公路扬尘控制、堆场扬尘控制，充分利用新型环保抑尘剂减少扬尘来源。涉及散装货物运输业务且有粉尘排放等物流露天堆场，应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实施清洁化改造工作，提高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水平，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方式动态消除裸露地面、土方作业区、长期闲置工地等地面。做好路面硬化和绿植覆盖，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扬尘无组织排放。盯牢各类扬尘污染源，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加强精细化管理，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升，努力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的扬尘污染防治体系。

### **第五节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加强与甘州区、肃南县和高台县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管理能力，建立常态化的区域协作机制，区域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推进临泽县城空气质量智能化管控项目和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建设，实现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的互通和共享，加强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预警等级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实行重点工业企业限产、限停，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和机动车限行等紧急控制措施。

## 专栏2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环境空气治理工程。**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供暖（煤改电）改造；实施燃煤锅炉提标改造项目，加强工业锅炉改造提升；深入开展农村炕烟炉烟污染综合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和油品储运销油气企业治理；加大工业炉窑淘汰及深度治理力度，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企业无组织烟粉尘治理；打造产业园供暖供气（蒸汽）基础设施建设。

**环境空气质量基础设施工程。**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力度，推动空气质量智能化管控发展，协同推进大气细颗粒物与臭氧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 第七章 深化“三水”统筹，聚力守护碧水长青

坚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黑河流域（临泽段）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治理，坚持“控源”“增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着力推动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健康逐步恢复，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

###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把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作为水环境保护的头等大事，采取最严格的措施保护饮用水源。全面有序推进城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持续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严格一级保护区的隔离防护，开展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风险隐患排查，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对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企业进行集中整治。牢固树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一盘棋”思维，加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部门探索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和数据共享机制，加大饮用水源地监管，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定期监测制度，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全过程管理。推进饮用水安全监督监测制度化、常态化，定期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相关信息。对可能影响饮用水源的污染源、风险源开展排查，严格管控风险源、严厉打击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到2025年，县级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优化水资源配置网络。**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限制纳污等“三条红线”管控措施，建立相应指标体系。确立开发利用红线，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严控用水总量，遏制用水浪费；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实施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黑河重点排污口和主要支流入河口，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在不影响行洪的前提下建设人工、自然相结合的生态湿地。逐步恢复黑河和流沙河水体自净能力，确保黑河和流沙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加快构建节水型社会。**深化《临泽县节水行动实施细则》，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大力推进节水型工业、农业、城市、社区、企业、机关建设，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切实提高工业生产管理水平和企业节水改造，实施水资源循环利用，有效降低工业生产的水消耗和污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改示范工程，引导节水减排技术和工艺发展，有效提高高耗水行业节水水平，纵深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第二节 加强水生态修复治理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和再利用，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全面推进再生水、雨水用于

生态补水，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监管，切实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大力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全面完成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加快五眼泉河、九眼泉河、曹家湖等河湖治理与保护，推进重点流域、小流域、山洪沟道综合治理，打好河湖清四乱攻坚战。推进截污控源、清淤疏浚、岸线治理等工程。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加强滑坡、泥石流等防治，进一步加固堤防，强力推进两岸标准化堤防建设，确保发生大洪水时的防洪安全。河湖生态绿化在满足河湖生态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保留、利用河道两侧现有植被，合理配置不同习性的植物，营造植物群落结构及生态景观多样的植物带；植物宜选择土著种。采取奖代补措施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河湖水系治理，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逐步推动水生态保护恢复。**合理确定水源涵养区和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范围，按照相应水体功能及水生态环境质量现状，按照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对与水源涵养区、水体及其生态缓冲带主导功能不相符（矛盾）的生产、生活活动，开展清理整治；对水生生态系统严重受损，包括水下生态系统、河湖生态缓冲带受损等，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恢复、水生植被恢复等规模化生态保护恢复；加强城市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增强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能力。积极开展河湖

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试点，实施一批有实效、可示范、可推广的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项目，有序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 第三节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和综合整治。**强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制度，依据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方向，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的检查工作，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普查及信息台账建设，加大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力度，严格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建立动态长效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排污口许可制度，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强化县域内工业企业、畜禽养殖、生活污水排放源监督管控，逐步推进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积极推进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和保护，切实保障黑河河流健康。2025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溯源整治工作。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依法依规淘汰和关停、搬迁，分类推动沿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全面开展水污染较突出的区域、行业和企业整治，大力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装备，加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完善，实现重点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全覆盖，规范雨污分流系统，禁止雨污混排。实施尾水人工湿地建设，进一步提升达标排放污水的生态品质和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区域水生态安全，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加强城镇污染治理。**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完成城

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城市新建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制。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和再利用。按照“科学定位、规划先行、适度超前、建管并重”的原则，建成与人口容量和分布相匹配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筹配套污泥浓缩处置池建设，加强污泥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实施严格的登记和管控制度，强化污泥运输环节的管理，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按照“优水优用，就近利用”的原则，进一步拓宽再生水使用范围，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到2025年，县城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达到一级A标准，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10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巩固维护“长制久清”整治效果，杜绝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发生。

### 专栏3 水生态环境重点治理修复工程

**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加快推进河湖水系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加强河湖空间管控，持续提升河湖、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推进黑河流域农村生物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建设，加强污水净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水环境治理项目。**持续推进城区和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排污管网铺设和提标改造、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提升中水回用和再生水利用效率；加强非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集镇及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

**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城区备用水源地建设，实施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提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能力。

**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开展黑河流域临泽段入河排污口综合治理，不断改善境内河流水质，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第八章 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按照“控源头、防新增、重监管、保安全”的思路，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确保“吃的放心、住的安心”。

### 第一节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整体推进土壤污染源头治理。**系统治土，解决一批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固体废物污染突出问题。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切实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导致尾矿进入农田风险。督促矿山企业依法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善和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切实防治土壤污染。以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绿色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目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要因地制宜管控矿区污染土壤和酸性废水环境风险，重点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安全，鼓励采取自然恢复等措施。加快建设土壤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定期对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各布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开展环境质量监测，识别和排查污染成因，为精准管控污染源，以及评估耕地污染源管控成效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趋势，提供数据支撑。

**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推动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弃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强化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巩固提升安全利用，根据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修复技术模式，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持续推进全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

**全面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

动，提升土壤有机质，开展耕地土壤酸化治理，实施强酸性土壤降酸改良工程，通过完善田间排灌工程，结合施用石灰性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和改善耕作制度等综合措施，提升土壤pH值，增强土壤抗酸化缓冲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 第二节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优先开展地下水“双水源”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排查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基本信息、环境管理、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重点调查矿山开采区（铅锌矿、离子型稀土矿等）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污染源分布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区域整体发展的布局 and 规划，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实施地下水污染源防渗，加强对城镇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重点工业对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垃圾填埋场、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及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黑河流域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规划农业

灌溉取水水源，禁止在土壤渗透性能好、地下水埋藏浅的地区利用再生水灌溉，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逐步加强地下水监测设备配置，强化监测技术人员培训，提升监测能力。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部门分别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衔接，实现监测数据共享。积极配合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地下水监测点的水质监测工作。

### **第三节 加快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推进新型肥料产品研发与推广，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大力推进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大力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加快粮食主产区、严重缺水区和生态脆弱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

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推广抗旱节水、高产稳产品种，集成推广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等技术。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推进地膜源头减量，重点建设临泽县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设项目。健全完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健全秸秆收储供应体系，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商品化收储和供应能力；构建秸秆利用补偿制度，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推进秸秆利用长效化运行。到 2025 年，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3%，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7%，农村秸秆饲料、燃料、肥料、菌料等“四化”转化率 91%以上。

**强化养殖业污染防治。**编制实施畜禽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开展畜禽养殖散户污染治理，沿河畜禽养殖散户排污口封堵工作，严厉查处向河道倾倒畜禽粪便，直排养殖污水的违法行为。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自主开展出水监测。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污染防治，强化粪污收运还田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粪污肥料化、燃料化、基质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利用。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畜禽粪污治理模式，加快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统筹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机制。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有机肥厂等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科学规划水产养殖，

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禁非法使用农药。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开展网箱网围养殖。

**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落实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完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制度，实施水源地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用水水质安全状况监测和评估。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风险排查，加大对“万人千吨”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隐患进行排查，特别是可能影响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的化工、冶炼等风险源和生活垃圾、污水、畜禽养殖等风险源排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深入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真落实《临泽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年—2030年）》，积极配套完善沿路沿线污水管网，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加快补齐未进行农村污水处理区域污水设施建设短板，完成新华镇、鸭暖镇、板桥镇、蓼泉镇、平川镇5个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积极推进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引领带动“厕所革命”纵深推进。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合理布置污水管网，推动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有效收集率，避免设计规模过大、收水不足等问题。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与处理设施建设验收管理，提高工程

装备建设质量。健全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第三方委托运营，加强第三方运营监管，针对问题分类制定提升改造方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对日处理 3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应配备自动监控系统，开展常规水质监测，严防农村黑臭水体发生。到 2025 年底，部分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60% 以上。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深入开展农村“垃圾革命”、“三清一改”村庄清洁活动，集中清理废物堆、垃圾堆、柴草堆、粪土堆等问题，着力解决农村“脏乱差”问题。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设施，补齐处理能力短板。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完善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积极开展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指导，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运行维护长效机制。

#### 专栏4 土壤污染修复和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完善土壤监管体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畜禽粪污治理项目。**持续改善提升畜禽养殖类污染防治治理能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整县项目，实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建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持续开展农牧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创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能力。

## 第九章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提升声环境质量

以交通噪声、社会噪声治理为重点，开展噪声污染综合防治，确保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全面实现“临泽静”。

### 第一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持续推进高速公路、高架桥、铁路等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敏感点的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禁鸣管理，优化扩大交通管制区范围，提高道路综合通行效能，严格落实高铁、航空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社会噪声污染整治。**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持续开展噪声扰民整治，重点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鼓励使用吸声、隔声建筑材料，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并加强后期监管。

**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完善施工噪声高效管理机制，规范施工作业时间管理要求，合理安排夜间生产，进一步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强化高噪声施工设备管理，推荐使用低噪施工工艺、设备、设施。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单位信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施工噪声污染执法。

**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治理。**严格工业项目准入，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监管，注重控制乡村地区工业噪声污染。大力推广低噪声工艺设备，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的产品。

## 第二节 强化声功能区管理

支持开展县城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严厉打击噪声超标排放、扰民的违法行为，畅通噪声投诉渠道，加强噪声污染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各类噪声扰民投诉件，加强重复投诉点督办。依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的技术支撑，创新噪声执法监管手段，及时科学鉴定噪声污染，为依法查处提供依据。

## 第十章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坚持“防”与“控”并重，全面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污染和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以落实企业主体与政府监管责任为方向，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控转变，构建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追责的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第一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利用，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推进一般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行为，完善固废信息化监管系统，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建立布局合理、交售方便、收购有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网络，促进低价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展开推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确保全面完成“清废”行动相关工作任务。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

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大宗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健全环保长效监督管理制度。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遵循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基本要求，坚持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积极倡导“光盘行动”，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进一步完善全县垃圾分类收集箱布设，引导居民精准投放分类垃圾，加大垃圾箱清理频次，及时将箱内垃圾就近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强化中转站建设，增加垃圾桶、垃圾中转站及垃圾运输车辆数量，优化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布局，提高生活垃圾转运水平，实施临泽县城区垃圾分类资源再生处置中心项目，支持建立农林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为主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全面提高全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再生利用率。到 2025 年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全面展开塑料污染治理，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七彩丹霞景区景点等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

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在重点覆膜区域，推广一膜两年用、适时揭膜、机械拾膜等技术，大力推广使用厚度大于 0.01 毫米的地膜，禁止超薄膜流入市场。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河湖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河湖塑料垃圾清理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 第二节 提高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相关规范管理要求，从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各环节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等方面入手，对宏鑫矿产实业有限公司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督促企业切实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全面开展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的监管体系，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

制度，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排偷放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继续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处置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医疗废物回收、运输、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做好农村地区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并不断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确保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管理、转移审批、制定应急预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和协调机制，提高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全县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到2025年底，力争形成源头预防、过程管控、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提升。

### 第三节 强化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

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和推动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有效防控风险。严禁已淘汰落后产

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对违规批建、接收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完善并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停车场安全管理，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

#### **第四节 推进尾矿库污染综合整治**

落实重金属相关行业规范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项目，禁止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禁止向产能过剩行业供应土地。严格准入条件审查，严禁在距离黑河干流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严格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项目行政审批。持续加强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排查出的各类环境隐患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措施实现，杜绝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

#### **第五节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管控**

深化辐射监管“放管服”改革。落实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政策，优化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制度。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省市部署，组织开展重点行业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加强核安全利用安全管理，构建全县核安全利用安全动态管理体系，开展电磁辐射设备设施日常监管，提升电磁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合理规划布局变电站、广电设施设备、移动通讯基站，优化电磁场空间分布，严格实施辐射安全防护距离，全面推动乡镇以上水源地放射性水平例行监测，防止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推广应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加大核与辐射公众沟通与科普宣传力度，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保障公众安全和社会安定。

## 第六节 建立环境风险全程管理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健全县、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二级体系，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体系建设，加大对环境风险企业的日常监管，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多部门联动作战，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环境执法、环境应急监测水平。持续推进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建立重点污染企业环境风险应急响应机制，重点强化危化品使用企业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健全环境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强化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实施环境应急分级响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加强

环境隐患排查整治，摸清底数，建立尾矿库台账，实行动态管理。要进一步强化对工业园区的监管，逐厂确定环境风险点，加大巡查和远程监控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因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切实加强企业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建立环境风险重点监管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明确监管对象，提高管控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重点监管企业要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对重点监管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应急及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对已污染或环境安全隐患突出地区制定整改计划。推动环境应急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员一体化管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石油化工、涉重行业应急预案管理。开展干流、主要支流及湖库等累积性环境风险评估，识别重点风险源，划定高风险区域，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日常监管，严格禁止污染型产业、企业向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在黑河流域（临泽段）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修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加强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推进临泽县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项目，对全县地下水潜在污染物重点监控，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预警与事故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形成地下水污染防控预警与事故应急技术体系。以高台-临泽-甘州为重点，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监管与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到2025年底，实施环境应急执法能力建设项目，配置环境应急指挥系统、

应急防护设备，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购置核与辐射监测与防护设备，提升环境应急执法能力。

**专栏5 环境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规范垃圾分类，开展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做好垃圾分类处置，实施垃圾分类资源再生处置项目等；提升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进建筑垃圾安全处置，加快临泽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环境应急执法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推进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及流域生态补偿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项目，提升环境应急执法能力，开展环境应急执法监测体系建设，完善应急处置、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提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能力。

## 第十一章 巩固“两山”创建成果，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以成功创建国家“两山”基地为起点，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畅通“两山”转化路径，建立“两山”转化长效机制，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山”实践模式，努力打造成甘肃“两山”实践的标杆和示范地，续写“两山论”新篇章。

### 第一节 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戈壁生态农业，抢抓河西戈壁农业发展机遇，充分利用丰富的戈壁、荒漠、盐碱地等各类闲置土地资源，积极打造戈壁农业示范园。主动融入张掖市“四个百万”工程，做优玉米制种产业，做强蔬菜产业，做大草畜产业，扶持发展新兴特色产业，发展壮大特色优势农业。全面突出地域特色，大力推进丹霞生态康养谷暨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带建设，加大温泉康养项目开发建设力度，促进户外运动、沙漠探险、素质拓展等文旅项目落地，全面提升高质量文化旅游业态，强化全域生态旅游名县地位。以绿洲生态农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为立足点，大力培育生态种植业、生态养殖业、绿色果蔬业及乡村旅游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加快国家级杂交玉米制种基地、全省绿色有机蔬菜生产基地、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特色种植生

产基地建设步伐。不断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物流业，加快品牌建设。创新企业经营模式，大力培育股份制农产品经营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健全农村“三变+”改革融合发展机制，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大力发展新兴生态工业，以园区带动为突破，配套完善扎尔墩生态工业集中区、通航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科学规划凹凸棒产业园，有序推进临泽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园区示范区建设，抓好张掖市通用航空产业园等重点项目落地。

## 第二节 厚植生态文化底色

**推进临泽文化与“两山”理念融合。**深入挖掘临泽地域特色文化元素，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丰富拓展临泽文化“天人合一”的时代内涵，推进临泽文化和“两山”理念深度融合。推动丝路文化、昭武文化、西游文化、宗教文化、红色文化、农耕文化等为代表的临泽文化传承，加强八仙马子、四月八河灯会、临泽泥塑、雕刻葫芦、剪纸、大鸭剧社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常态化组织开展河西宝卷研讨、传习、讲唱、展示活动等，深挖历史、戏曲、民俗、文学等传统文化资源中的生态元素和生态思想，结合文化重大工程，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零门槛”弘扬“两山”理念。

**加强“两山”理念宣传教育。**主动开展“两山”主题活动，

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强化“两山”理念的宣传教育，推进绿色发展理念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着力提高全社会对生态文化的认同度、接受度和践行度。完善“两山”理念宣传载体。依托现有农村文化广场、文化长廊，开展“两山”理念宣传，建设融入生态文化元素、特色鲜明、类型丰富的科普馆、体验中心等生态文化科普场所，设置科普步道、科普长廊、宣传亭、标识牌等宣教设施。提升科技馆、博物馆、文化交流中心（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服务功能，鼓励专题宣传，打造“两山”理念展示的重要载体。

### 第三节 巩固提升“两山”创建成果

全面落实《临泽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两山”建设重点项目实施，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建立基于 GEP 和 GDP 的“绿金指数”逐年核算机制。探索“绿水青山”培育、反哺“金山银山”模式，提升“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共赢路径，打通“两山”转化交流路径，不断扩大“两山”转化成效。推动绿色惠民富民，实现生产生活生态齐发展，走出一条“生态美、产业绿、百姓富”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持续加强“两山”建设成果总结和示范推广，逐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

## 第十二章 坚持改革创新引领，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深化改革创新，打深打牢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基，不断完善政策法规标准、监测评估预警、监督执法和督查问责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健全以监测、评估、执法、监督等为主要手段的监管体系，促进制度建设和治理效能转化融合，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新格局，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资源高效利用制度、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等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 第一节 落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进一步强化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其他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把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生态环境监管改革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主动协调解决组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生态环境“全链条”监管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 第二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以各类污染排放监管和行政执法

为抓手，推进全域智慧管理，充分运用“一库八网三平台”为主要内容的立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环境监管水平。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实行“谁考核、谁监测”。加强部门协同，完善激励惩戒机制，推动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为主、外部质量监督为辅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排名、预警和监督机制。2025年底，县监测机构具备独立开展行政区域内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的能力。

**系统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资源，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统一执法。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全面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加强执法与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的深度融合，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利用智能化监管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规范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设置，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生态环境执法机制，试行“局队合一”运行方式。严格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要求，开展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大练兵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重点行业实战练兵，突出移动执法系统练兵，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构建黑河流域生态协同保护机制。**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与黑河流域（高台-临泽-甘州）生态经济带建设，加强黑河联合保护和一体化规划建设，以流域综合治理和绿洲生态建设为重点，建设以水和湿地为主体的森林保护、绿洲林网、荒漠植被复合生态系统，共同构筑河西走廊生态安全屏障。建立黑河流域生态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快构建流域环保技术和信息交流平台。与高台县、甘州区和阿拉善右旗协同实施一体化防风固沙建设，加强巴丹吉林沙漠生态防护，统筹治理区域风沙策源地，共建西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深化生态环境督查问题整改。**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配合开展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问题排查整改，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抓好各方面反馈问题整改和“回头看”工作；优化作风、抓促落实，全面梳理查找整改过程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确保问题整改见底清零；不断强化督查、提高时效，促进部门和企业履责，推动整改工作迅速开展、抓实见效”。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成效，推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

**推进环境司法联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等协同联动，落实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和案件双向咨询等制度。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侦办查处力度，依托

县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审判部门，对涉生态环境的案件统一受案审理，逐步构建有固定案源、有明确启动条件、有完善索赔程序、有充足索赔力量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长效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审判机构专业化。强化部门联动，形成索赔工作合力，推动生态环境损害“应赔尽赔”，确保“赔偿到位、修复有效”。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主观恶意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支持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加强内外联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深化环境监测数据分析和融合应用，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执法监督、应急指挥、行政审批、政务管理等提供支撑，实现生态环境精细化、规范化和协同化管理。依托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大数据，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

### 第三节 夯实环境治理企业主体责任

**强化排污权交易制度。**落实排污权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和排污交易制度，持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通过有偿使用或交易方式取得，开展黑河流域（临泽段）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工作，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工作，逐步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企业要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全面落实污染治理、风险管控、应急处置、清洁生产等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提升工艺水平，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制执行报告、进行信息公开。重点排污企业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障正常稳定运行，坚决杜绝数据造假。

**主动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单位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到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率达到90%以上。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鼓励城区污水处理厂等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 **第四节 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紧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点、难点、热点，围绕补短板强弱项，建立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固体废物、环境噪声、机动车尾气排放等方面污染防治调研，加快落实《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甘

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等，为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制保障。

**初步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框架。**推进实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探索开展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逐步修正完善核算办法。鼓励参与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探索生态产品与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等发展权配额交易制度。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建立黄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持续推进黑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第五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探索环境治理新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不断提高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探索开展园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推行环保管家、环境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定向精准的环境治理服务。推进工业污染源综合治理，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加强生态环境领域

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开展调查论证，建立流域水生态补偿机制，加快落实排污权等交易机制。加大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调动生态保护积极性。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引导和鼓励生态环境保护者和受益者之间通过自愿协商等方式实现合理的生态补偿。

**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合理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污水处理费用收缴率。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置收费制度。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对高耗能行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电价。继续落实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城镇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 第六节 打造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全面打造临泽生态文化品牌。**持续开展“两山”基地、省级“生态文化村”、“生态文化示范企业”和“生态文化示范基地”的创建。紧紧围绕“生态+”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与生态智慧，融合现代文明成果与时代精神，充分发挥生态文化引领风尚、凝聚共识、精神支撑的重要作用，高规格打造“生态+”文化品牌。鼓励和扶持各类原创作品，激励和引导文学、戏剧、电影、电视、音乐、舞蹈、美术、摄影、书法、曲艺以及民间

文艺、群众文艺等各领域文艺工作者积极投身文艺创作，推进优秀生态文化产品“走出去”战略，扶持生态文化产业发展。

**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创建。**积极推进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等创建和“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营造共建共享生态文明氛围。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实践活动，引导全社会从少浪费一粒粮食和一滴水，积极践行“光盘行动”。结合各社区特色，围绕节能、环保、舒适主题，开展社区绿色空间、环境基础设施和监管机制建设，强化环境宣传教育。大力推行绿色出行，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鼓励家庭阳台及庭院植绿、垃圾分类、节水节电、低碳环保装修、重拎“菜篮子”及“布袋子”等绿色消费行为，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区环保活动。鼓励学校将生态文化教育列入日常课程，定期组织开展绿色环保活动，做好校园节电节水、垃圾分类、绿色美化等工作，着力培养学生良好的环境行为，创建绿色、健康、洁净的校园环境。

**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鼓励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积极推进生态文明教育法律规范建设，有力推动全民生态文明教育工作，逐步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鼓励和支持大中小学生参与课外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将环保课外实践内容纳入学生综合考评体系。充分发挥研学实践基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基地、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等作用，为学生课外活动提供场所创造条件。

**提升全民参与水平。**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世界湿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弘扬八步沙“六老汉”精神，强化生态意识和生态文化教育。有效运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构建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在探索中不断推进新闻发布制度建设，形成环境宣教新格局。制定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工作方案，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各级生态环保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大力发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壮大生态环境志愿者队伍。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大正面新闻宣传，主动发布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进展和成效。加强舆论监督，强化舆情研判能力，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工作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任务落实、统筹协调、资金筹措等方面的核心作用，形成整体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大政协和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节 强化科技支撑

加大生态环境技术成果转化力度，培育和壮大环保产业发展，健全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体系，提高先进适用环境技术装备和环境科技咨询服务的有效供给能力，全面支撑生态环境治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持续强化大数据应用，加快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努力打造“云、测、管、治、融”

五位一体和“云网通、数据通、业务通、应用通、服务通”全面融通的现代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新格局。统筹县、镇不同层级工作职责，优化配置工作力量，切实保障履职需要，确保基础能力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加大基层环保人才培养力度，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加大专业培训覆盖面，着力提升生态环境人才队伍能力，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对人才发展指挥棒作用，引导激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聘请相关领域高层次专家解决业务难题，承担专项工作，积极开展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 第三节 明确责任分工

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主体意识，完善县政府统领、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统一监管、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制，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是规划的实施主体，2021年至2025年，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的要求，逐年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实施方案，确定年度目标、治理项目、责任分工及资金保障措施，并依据年度实施方案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 第四节 加大投入力度

加快推行综合服务模式，积极推广基于环境绩效的整体解决方案、区域一体化服务模式、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开展拓宽投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资本、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相关工作，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探究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试点。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开展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推行环保管家、环境顾问服务，为企业定向精准的环境治理服务。推进工业污染源综合治理，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模式。

县级政府应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拓宽投入渠道，逐年加大投入，争取财政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支出略有提高。积极争取省级、市级环保引导资金，支持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以及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银行等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投入。

## 第五节 完善实施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

情况进行评估，找出存在问题，提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在 2023 年底和 2025 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强结果运用，将评估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下年度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第六节 加强宣传引导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重要指示。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两个大局”，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与任务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掌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话语权，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搭建合作平台，整合丝路文化、昭武文化、西游文化等为代表的临泽文化，广泛凝聚生态文明共识，讲好临泽生态文明故事，形成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大格局。针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典型代表和优秀案例，以组织大型主题采访、拍摄宣传片、出版图书、开展宣讲活动等方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体，面向社会开展专题宣传。